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

目的及適用對象



目的　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



適用對象　**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**

1 看護照顧

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

2 長服照顧

經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者

3 機構照顧

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累計達90日者

4 在家自行照顧

-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(或極重度)等級項目，或鑑定向度之一者
-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



檢附任一文件

-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許可函影本
-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-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
- 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

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

扣除額度及排富條件



每人每年定額扣除

12萬元

如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

共可扣除12萬元+20.7萬元=32.7萬元



有右方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：



01 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20%以上

02 股利按28%稅率分開計稅

03 按20%課徵基本稅額